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**

|  |
| --- |
| 推薦單位： |
| 推薦組別：□普高組、□技高組、□國中組、□國小組、□幼兒組、□特教組 |
| 推薦事蹟標題 |  |
| 受推薦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:手機: Mail: |
| 撰寫人姓名**/**職稱 |  **/**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: |
| 手機: |
|  Mail: |
|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□本案已於 年 月 日□行政會議□校務會議□其他\_\_\_\_\_\_\_ 推薦通過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□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□未有實施計畫所列消極條件不得推薦情形□三年內感人具體事蹟被推薦人簽名： 承辦人：人事(主任)簽章：首長簽章： |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首長簽章：  |

附件

**推薦事蹟標題:**

**具 體 感 人 事 蹟**

(內容以2000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**最近三年內**感人之**單一事蹟**，非條列式呈現

經歷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當事人**簽名 |  |
| 內容涉及之**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**簽名 |  |

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2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小\_○○○老師(受推薦人)

112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中\_○○○女士(受推薦人)

112杏壇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\_○○○先生(受推薦人)

填表說明-個人部分

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。

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4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三、字型限制：

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2.字體大小：12。
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四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
五、受推薦人員之**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**，並請**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**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六、請各單位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檔案請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頁 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下載) **檢送一式4份、電子光碟1份**，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收。